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6年6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60086438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6年8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111756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至三項、第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70021559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97年8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70158464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7年9月1日台高(二)字第0970169386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條文
教育部97年9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70182995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條文
教育部98年7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123396號函核定修正第五、六條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高字第1000157738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二十四、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9月13日臺高字第1000164944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9月13日臺高字第1000164977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10月11日臺高字第1000183021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12月16日臺高字第1000229802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月30日臺高字第1010014905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3月26日臺高字第1010053570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10149457號函核定修正第五、七、十七之一、二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853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8024號函核定修正第五、十九、二十四、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1846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1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9532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1114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9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40895號函核定修正第四、六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09603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6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194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5年6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950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10470號函核定修正第十四條之一條條文
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2425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6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621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18396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3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22567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七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03847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201949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1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2121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3146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文；考試院114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7994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5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67419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6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85406號函核定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95519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六條條文；考試院114年11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9166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16428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第三十條條文；考試院114年1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98014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02935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六條條文；考試院114年12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908806號函核備
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286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五條之1、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

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111年8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2048號函核備
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1618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考試院111
年8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2048號函核備
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1297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考
試院115年2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7824號函核備；考試院115年3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62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11年7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0718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六條；考試院115年4月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47835號函核備
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821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附表、第六條；考試院115年5
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572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14531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
一條條文；考試院112年5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4834號函核備
教育部113年1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29577號函核定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113年9月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7868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13533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附表、教育部113年8月2日臺教
高(一)字第1130070992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條附
表；考試院115年6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65823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97390號函核定修正第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
第三十二條；考試院114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74575號函核備
教育部114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65770號函核定修正第二十五條；考試院114年8月19日考
授銓法四字第1145852954號函核備
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65826號函、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2201753號函核定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教
育部114年8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8243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附表；考試院115年7月15日考授
銓法四字第11559765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64073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附表、第三十一條；考試院115
年7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86580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及健全師資，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教學單位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單位設置表」。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變更，經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通識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和平教務、燕巢教務、綜合業務、教務創新、招生企劃等組。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組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等組。
 - 四、進修學院：分設教務、企劃推廣、綜合服務、學習諮詢等四組及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
 - 五、圖書資訊處：分設資源發展、知識服務、創新學習、智慧營運、數位動能等組。
 - 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分設課程、檢定與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組。
 - 七、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組。

八、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學生事務、國際開發等組。

九、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組。

十、校安中心。

十一、秘書室。

十二、人事室。

十三、主計室：分設歲計、會計等組。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研究中心及單位：

一、學生輔導中心。

二、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三、藝文中心。

四、特殊教育中心。

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六、科學教育中心。

七、環境檢驗中心。

八、語文教學中心。

九、創新育成中心。

十、教學發展中心。

十一、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十二、資訊教育中心。

十三、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十五、人工智慧研發產學中心。

十六、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十七、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十八、和平社區諮商中心。

十九、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

二十、附屬高級中學。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推廣中心及單位。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及任期方式如下列：

一、產生：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現任校長如獲同意連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則予延緩自辦理重新遴選下任新校長起實施。

三、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之，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之，其中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代理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之一 校長於任期屆滿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是否續任並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校務會議同意，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八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工作，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另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有關學生生活事務得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辦輔導之。並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藥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副總務長一人，襄助總務長處理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二條 進修學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職掌與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四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之規定。
進修學院置秘書，各組並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進修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必要時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
圖書資訊處處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學生及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學術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必要時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發展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性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際事務處處長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體育行政及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體育室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 校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校園安全、災害管理、秩序維護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得分組辦事。

校安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室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主任秘書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各處、進修學院、室、中心之組長、主任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各處、進修學院、室、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一任，並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及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院得置秘書、編審、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得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輔佐該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推動學位學程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院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所長由各該單位依其遴薦要點遴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薦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如院長、系主任、所長遴薦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各該院、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連任應經其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學術單位主管遴薦要點應行之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同意連任，則依各該學院、系主任、所長遴薦要點規定重新遴

薦。

學術與教學單位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其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學術單位主管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其他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有關事宜，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必要時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並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其他行政、研究推廣等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工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請之，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大學得設置講座，由校長聘請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附屬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教師、附屬高級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公開甄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職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一百一十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校安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工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各中心主任及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得列席參加。系（所）主管代表由其所屬各學院辦理推選，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教師代表（不含學術主管）由各學院及中心級教學單位之教師選舉中分別產生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助教代表由全體助教互選產生之；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及駐衛警察隊人員互選產生之；工友代表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會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會議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校安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 六、處室會議：各處室會議以該處室主管為會議之主持人，必要時得請其他處室人員列席，討論本處室業務。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為各該學院最高決策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其設置要點由各學院另訂之。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為各該學系最高決策會議，以系主任及各該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系務會議得邀請各系學會正、副會長（總幹事）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為各該研究所最高決策會議，以所長及各該所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議時得邀請班代表列席。
- 十、學位學程會議：為各該學位學程最高決策會議，以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教師組織之，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學位學程教學及其他有關事項。

校務會議為應需要，於召開會議前得由秘書室邀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及提案或相關單位舉辦議案初審及排定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本大學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管理單位。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各學院院

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等分別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委員，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學術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系、所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所、中心）主管及所屬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其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三、課程委員會：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審定各系、所專門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各學院、系、所課程評審委員會組織由各單位另訂之。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並得臨時另增聘有關之專家若干人。評議有關本校教師申訴之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準用之。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代表、學生會代表等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審議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職員及工友駐警代表、相關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其中校外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議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建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等重要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定。
- 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八至二十二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安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工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餘由校長就教職員工中遴聘之，任期一年，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餘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聘兼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各單位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與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